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卓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卓悅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卓悅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92%；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卓悅已發行股本約3.77%。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卓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卓悅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訂約雙方

認購方： 本公司

發行方： 卓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卓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卓悅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9.00港元。合共9,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卓悅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卓悅之已發行股本約3.7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9.00港元的認購價較：(i)卓悅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02港元折讓約10.18%；(ii)卓悅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97港元折讓約9.73%；及(iii)卓悅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573港元折讓約5.99%。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卓悅經參考卓悅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卓悅以現金支付。該代價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認購協議內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卓悅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有效力，而除先前違反任何相關條文外，訂約雙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完成將自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卓悅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發生。

本公司或會指示卓悅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

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卓悅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卓悅宣佈享有任何股息及分派之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前，則認購股份將不會享有任何該等股息及分派。

卓悅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中宣佈，其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卓悅股份32.5港仙、特別股息每股卓悅股份17.5港仙及宣佈發行紅股(按一股現有卓悅股份可獲五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倘認購事項於上述股息及發行紅股的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及分派股息及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前完成，本集團將有權獲派發該等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

不出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卓悅承諾並作出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內，除非取得卓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將承購認購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不會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諒解書或協議以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有關卓悅集團之資料

卓悅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卓悅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名牌美容及保健產品零售及批發，以及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

卓悅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9,800,000港元。卓悅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盈利分別約為159,460,000港元及132,490,000港元。卓悅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盈利則分別約為191,660,000港元及160,25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卓悅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保健及相關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並預期認購股份將就股息而言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卓悅」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卓悅集團」	指	卓悅及其附屬公司
「卓悅股份」	指	卓悅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卓悅(作為發行方)與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新卓悅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